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懷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懷國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量刑證據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以證明被告范懷國先前曾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本案為第二次酒後駕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1798號

22 被 告 范懷國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0樓
24 之0
25 居○○市○區○○○路0段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 罪 事 實

30 一、范懷國於民國113年12月3日22時許起至翌(4)日1時20分許

01 止，在臺南市○○區○○路00號之○○KTV飲用酒類後，竟
02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東區凱
04 旋路與東興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
05 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6 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懷國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1 臺南市○○○○○○○○○○道路○○○○○○○○○○號
12 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
1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吳 騏 璋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書 記 官 劉 豫 瑛